**“秦务员”平台服务能力提升与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SNJZ-2025-115

甲 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 方：

签定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年 月

**合 同**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秦务员”平台服务能力提升与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在 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秦务员”平台服务能力提升与运营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秦务员”平台服务能力提升与运营服务项目即是在当前背景下，开展“秦务员”平台的服务能力提升与持续运营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主要包含软件租用服务、软件升级服务、遗留系统运维服务、日常运营服务、专项运营服务、安全运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组件采购等8大类服务内容，全面优化“秦务员”平台政务服务能力，做强“秦务员”品牌。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日历日）。符合交付验收条件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进行交付验收；服务期满后符合最终验收条件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进行最终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项目总价款为 ¥ 元(大写: )。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最终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1. 完成最终验收后，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和系统功能项依据合同约定的分项价格或者功能点计价标准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最终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2.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通过交付验收，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通过最终验收，由甲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乙方自行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五、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日历日）。符合交付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进行交付验收；服务期满后符合最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进行最终验收。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2.人员培训

3.服务承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存在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异议后按期整改并说明；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

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不得转包、分包；

6.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十、验收

1.交付验收

（1）验收内容：乙方完成下列工作（相关服务根据交付验收时间提供对应时间节点的交付物）即可向甲方申请进行交付验收，包括8项软件租用服务、8项软件升级服务、1项（共计7小项）遗留系统运维服务、7项日常运营服务（词库维护运营服务、频道易用性提升运营服务、宣传推广运营服务、投诉处理运营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巡检运营服务、办件治理运营服务、中介服务超市运营服务）、4项专项运营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运营服务、国家数据上报运营服务、统一电子证照运营服务、统一支付运营服务）、2项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指标规则咨询服务）、4个组件采购，实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服务内容和功能要求。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验收依据。

（2）参与方；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信息化相关专家参加。

（3）验收流程：检查产品软件的功能及性能符合性，产品证明材料；定制开发软件的功能等。

（4）交付验收文档：产品移交清单、定制开发产品的设计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测试计划、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用例、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等（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承担）、日常运营服务相关交付物、专项运营服务相关交付物、等保、密评测评资料（等保、密评测评费用由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承担）。

2.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符合最终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启动最终验收工作，形成最终验收意见。

（1）验收条件：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在项目组织实施和项目实施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参与方：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专家、监理单位和乙方项目组人员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后提交验收报告。

（3）验收流程：

1）由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同意；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甲方组织验收。

2）监理单位需要对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文档进行完整性检查并对文档中的内容进行准确性审核，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准确性。

3）监理需要检查文档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和项目本身制定的文档标准。

4）监理需要对文档进行可读性审查，评估文档是否易于理解，尤其是对于非技术人员或后期维护人员。

（4）最终验收文档：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尤其是产品需求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测试计划、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用例、软件测试分析报告等。

3.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交付期限相应予以顺延；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项目应在达到验收条件，并提交验收申请。如果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日期交付服务成果，视为逾期违约。逾期未启动或未提交验收申请，将根据合同规定，每日历日罚款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

5.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损失。

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二、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与甲方签署合同时，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3.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4.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陕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以上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解读顺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